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倪婷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女,中国国籍,汉族,生于 1986 年 8 月,博士学位,教授,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材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判断,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出席股东会情况 |
|-----------|--------|------|---------|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次数 |
| 1 | 0 | 0 | 0 |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在 2026 年，依规参与公司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自身实际情况，本人将依规积极参与公司 2026 年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对审议事项提供独立判断，促进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审慎的决策。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十分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由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被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因此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未达到 15 个工作日。2026 年，本人会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2 次董事会，审议了 3 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

| 日期 | 董事会届次 | 关联交易议案 |
|-----------------|---------------|---------------------------|
| 2025 年 1 月 14 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租赁的议案 |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年末，本人成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倪婷婷

年 月 日